证券代码: 836941 证券简称: 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18-008)。

2、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1 名投资者发行 2,1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账户,并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7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8年7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7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将1,010.50 万元认缴款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3070104002565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5,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公司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3098 号《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5,000 元。其中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3,776.7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105,000.00 |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105,000.00 |
| 具体用途: | - |
| 支付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款 | 9,951,223.21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3,776.79 |
| 三、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11,877.22 |
|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昆山周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